

# 木垒县公安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方）：新疆花花姐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木垒县公安局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合同

采购方（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方（乙方）：新疆花花姐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木垒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木垒县公安局各部门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2023ZZSY-ZCYGK0045），经木垒县公安局公开招标，确定新疆花花姐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供货品名及供应期限

（一）配送品名：面粉、大米、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含牛羊肉，鸡鸭鱼类，其中非清真肉类食品不在配送范围内）、乳制品、蛋、调料等食品。

（二）配送食品标准：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供应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

## 二、订货和配送方式

甲方根据需求，以日为单位定期向乙方订货，甲方订货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食材的品名、数量、规格、



供应食材的时间、地点等，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后进行供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签字予以确认。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交货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二)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各单位食堂。

(三)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 四、价格确定

(一) 甲方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具体参照当日北园春市场参考价基础上下浮9%。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当地当季市场零售价格。

(二) 双方在采购送货中确定的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格，此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将货物从储存地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利润。

### 五、食品质量、卫生安全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二)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三)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





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3、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提供采购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昌吉州规定，个别产品在昌吉州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2)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四)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五) 乙方原材料采购及配送的服务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具有符合食品加工要求的健康证，定期进行卫生知识培训，人员结构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六) 乙方供应的货物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六、货物要求

(一) 生鲜食品原料（如蔬菜，肉，蛋）应新鲜无变质。肉类必须经过检疫检验，交货时提供检疫合格文件。

(二) 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保质期在15天以上、1个月以内的食品其购买日期应在标注的生产日期7日内，保质期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食品其购买日期应在标





注的生产日期 10 日内，保质期在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的食品其购买日期应在标注的生产日期 30 日内，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食品其购买日期应在标注的生产日期 60 日内。

（三）蔬菜、瓜果等食品原料货物品级要达到中上水平，确保质量，不得以次充好。糕点类食品应为独立包装，且其品类要保证在 7 种以上，供采购人选择。

（四）新鲜肉类等鲜活食品以及蔬菜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且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五）非自产的食用农产品，应向供货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配送的食品分类存储、包装、运输。

（六）为助力脱贫攻坚，所有食品原料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七）合同双方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规定。

## 七、包装要求

（一）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二）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三）乙方供应货物的包装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八、货物的储藏

（一）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



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四) 乙方对货物的储藏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九、货物装运

(一) 配送时间按照县城范围内公安机关各单位食堂2天1次，乡镇各单位一周不得少于2次的标准进行配送。乙方派人派车配送食品原料，并承担相关费用，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专车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二)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三)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四)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五)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六)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十、验收与检查

(一)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二)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乙方每次配送货物需附送货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人员核





对订货单据。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3、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7、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8、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9、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三)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主管机关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是





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 十一、货款结算办法

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配送额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供货单（或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货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因素可适当延长。

## 十二、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一）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二）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行为及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否则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1. 不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
2. 不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3. 不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供应商改变采购订单；

采购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纠正违约行为，正确履行合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货物配送并向采购人的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如果采购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经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调解无果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具体违约金由供应商提供依据进行核算。



### (三)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1. 不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及货物出现问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和补齐。
2. 服务质量和货物质量差，采购人及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向上级管理部门投诉超过3次以上的。
3. 未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约的。
3. 供应商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4.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或人身伤亡或集体身体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

供应商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纠正违约行为，正确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累计超过三次提醒通知后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人及任一第三方造成损失人身及财产损失）。

##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7月 / 日

乙方（盖章）：新疆花花姐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白玲

日期：2023年 7月 / 日

